

第四章 埋葬銀性質之研究

在清代的刑科題本中常常可以看到這樣的故事：一名婦女因丈夫外出工作而獨自一人，有鄉里間的登徒子見她獨自一人在家而頓起淫心，而對她實行言語上的調戲或是肢體上的拉扯，之後因婦女的拒絕詈罵而放棄逃跑。這名被調戲或調姦未成的婦女會先告訴家人她的遭遇，並且表達因羞忿無法釋懷而想要自盡的意圖，家人就會力圖安撫她氣忿的情緒。丈夫或家人，往往會去找加害人的父兄或長輩，要求對這樣的事件進行處理，而在被調姦的婦女家人在處理這樣的事件之際，這名婦女就會以各式各樣的方法結束自己的生命。而後這名調姦婦女未成的登徒子就會被抓到官府，被以「調姦本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例」判處絞監候。在乾隆元年的案件中，這名婦人的家人往往可因這名婦女的死亡而獲的二十兩的埋葬銀，婦女若被官員題請旌表，還可以獲得官府提供用以見造牌坊的三十兩銀子。而在乾隆晚期的題本中，則尚未見到對這類案件有埋葬銀的論述。

筆者在見到這些案件之後，產生了幾個疑問。首先是，殺人不過償命，但是這些案件中，殺人不但要償命，還要賠錢。再者，則是乾隆元年的案件中可以看到被恩赦援免的案件要給付屍親埋葬銀，但乾隆末年的同類型案件中則沒有作這樣的處理。對於傳統中國的法律，一般的認知大多認為只有刑事上的處理，無關現代定義下的民事處理。但在這類型的案件中，「埋葬銀」似乎不只是對於屍親所提供的喪葬費用補貼，可能更帶有民事上損害賠償的色彩。為要理解埋葬銀的意義，筆者除由元、明、清的律例規定來探討埋葬銀的歷史淵源，並從刑科題本的案例中來探討大清律例的規定如何被具體地在在實際的案件上適用。而為要理解埋葬銀的價值，因此對於當時的物價及人民的生活狀況有了解的必要。

本章分為三節，分別針對「乾隆時期的社會狀態」、「埋葬銀制度的歷史淵源與適用」、「埋葬銀的性質與功能。」三個不同的議題進行討論，希望能透過對「埋葬銀」作初步研究，以對該制度的功能及意義有更進一步的了解。